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1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7月21日(星期三)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主席)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黄宏發議員, JP

黄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黄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丁午壽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許長青議員, S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勞永樂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SBS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馬時亨先生, JP

郭立誠先生, JP

謝曼怡女士, JP

霍榮福先生

應耀康先生, JP 許永基先生

余熾鏗先生, JP 吳玠玠先生 莫錦鈞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 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保安局首席管理參議主任 (保安)

建築署署長

建築署助理署長(物業事務)

政府產業署副署長

林健夏先生

政府產業署總產業經理(租

售編配)

譚榮邦先生, JP

謝樹俊先生 梁楊雪筠女士

房屋署副署長(策略)

署理警務處助理處長(人事)

警務處警司

列席秘書: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余麗琼小姐

陳淑芬女士胡清華先生

總議會秘書(1)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

議會事務助理2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04-05)28

總目703 —— 建築物

宿舍 —— 內部保安

50JA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剩餘單位以重置紀律部隊部門宿舍

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自當局於2004年 7月2日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席上撤回建議 後,在諮詢有關員工組織方面取得的進展。

- 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2004年7月2日舉行財委會會議後,當值議員及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19日舉行個案會議,政府當局在會議席上匯報就擬議的重置計劃諮詢有關員工組織的情況。政府當局在個案會議席上承諾會每半年就重置計劃的進度提交報告,並會視乎資源的供應及根據現行機制,協助希望在原區調遷的受影響員工。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連同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組成一個聯合工作小組,負責跟進重置計劃的實施細節。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在建議仍處於初步階 段時,保安局已與有關的員工組織作出非正式的意見交 流。當時保安局曾就有關的擬議重置安排知會紀律部隊 評議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的職方代表,詳情其後已上載 到警察員佐級協會的網頁。警察員佐級協會的代表亦曾 就重置建議諮詢8個受影響部門宿舍的居民組織。他們 回應時對此表示贊同,並普遍支持當局盡早進行重置。 受影響的員工清楚知道當局已凍結該15個部門宿舍的分 配工作,此安排明確顯示當局將會重置這些簡陋的部門 宿舍。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加強諮詢受影響的員 工,藉以配合他們的需要。舉例而言,當局已把完成調 遷的目標日期延長至2006年6月,以便受影響的員工有 足夠時間申請居屋發展項目的新宿舍單位或位於其他地 區的現有宿舍。對於在調遷期屆滿前在調遷上遇到真正 困難的員工,政府當局會酌情處理,並按個別情況提供 協助。然而,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強調當局有需要維持完 成調遷的目標日期,因為進一步延長調遷期會造成資源 上的影響。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有合理原因 而未能在限期前遷出的人士延長調遷期。為免影響希望 得到重置的員工,他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會支持此項建 議。
- 5.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亦希望反映因現有的部門宿舍設施過於簡陋,尤其是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的部門宿舍,而渴望獲得重置的其他員工組織的意見。他較早時曾與部分來自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入境事務處及海關的員工組織會面。這些組織支持立法會盡早通過擬議重置計劃的撥款申請,以便有關方面能有充分的時間及彈性解決在調遷上可能遇到困難的個別員工的需要。李議員希望保安局及政府產業署能為受影響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協助。
- 6.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的議員支持當局以居屋剩餘單位重置簡陋的部門宿舍,從而達致雙贏局面,一方面能運用剩餘的居屋單位,另一方面可改善紀律部隊員工的居住環境。然而,由於當局未有充分考慮如何為部分受影響員工解決困難,因而引起不滿的情緒。就諮詢員工而言,陳鑑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最新的情況報告,載述相關的員工及居民組織對擬議的重置計劃作出的回應。
- 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保安局一直與他們保持緊密的聯繫。根據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員佐級協會分別於2004年7月13及14日提交的最新意見書,兩者均表示支持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盡早批准擬議重置計劃的撥款申請,以免影響有關員工的調遷計劃。紀律部隊評議會亦同意繼續與政府產業署及聯合工作小組聯繫,擬

訂重置計劃的細節。與此同時,警察員佐級協會正與8個居民組織聯繫。雖然大部分組織已接受此項建議及支持盡早批准撥款申請,但仍有部分組織(尤其來自沙田/丹拿道/西區警察宿舍的組織),要求當局在批准撥款申請前,進一步檢討重置安排。

- 8. 葉國謙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4年7月19日的個案會議席上同意協助重置希望同區調遷的受影響員工。他詢問當局如何進行有關工作。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盡力為受影響員工安排同區調遷,但不能保證一定達到這個目標。鑒於當局給予為期23個月的調遷期,加上在部門宿舍分配制度下所獲得的額外分數,以及在多個地區均有現成部門宿舍(包括因住客遷往居屋發展項目的新宿舍而騰出的現有宿舍),希望同區調遷的受影響員工有極大機會如願以償。
- 9. 葉國謙議員希望,紀律部隊人員的上司不會命令他們接受並非位於他們心目中的理想地區的單位,同時政府當局應盡力配合他們的需要。他繼而要求當局澄清,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在港島及新界東地區可供分配的現有單位數目分別是100及57個,但根據受影響員工的資料,有關單位的數目則分別是23及8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提供的數字較為準確,能反映實際情況。居民組織提供的可供分配單位數目,並沒有把部分港島部門宿舍的單位計算在內。
- 10.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上述的個案會議席上,議員要求保安局就擬議的重置安排直接諮詢8個居民組織。對於保安局沒有與居民組織直接對話,而只是依賴警察員佐級協會進行諮詢,她對此表示遺憾。這做法令警察員佐級協會處境困難,對它們並不公平。由於紀律部隊須遵從命令,重置工作不適宜由有關員工的上司處理,以免對員工士氣造成不必要的影響。她促請保安局直接與居民組織會面,如有需要可邀請當值議員出席有關的會議。陳議員強調,基本問題是如何解決希望能同區調遷的員工的需要。
- 1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憶述,在2004年7月19日的個案會議席上,政府當局不反對應當值議員的要求與員工/居民組織會面。然而,由於個案會議及是次財委會會議時間相距甚短,個案會議的召集人在總結時沒有堅持必須在期間舉行會議。不過,保安局同意與居民組織會面,就重置計劃的詳情交換意見。
- 12.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原則上支持此項建議,因 為擬議的重置計劃能達致雙贏局面,既可改善有關員工 的居住環境,又可紓緩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財

政困難。然而,此項建議不應對希望繼續在同區居住的 員工造成不便。由於沙田及香港區現成單位的供應有 限,當局應考慮為將於10年後退休的員工提供更多租住 公屋單位。此舉可以為希望在同區調遷的員工提供更多 分配單位的機會。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以往的 趨勢,平均每兩個半月新界東地區便有大約20個單位可 供重新分配,因此該248個受影響家庭極有機會在未來 兩年內獲得同區調遷或遷往附近地區。他補充,根據此 項建議,當局會購買4304個居屋單位,以便重置15個受 影響的部門宿舍約4300個單位。然而,受影響的住戶只 有3000個,因為在4300個部門宿舍單位中,有大約 1300個空置單位。餘下的1300個居屋單位可提供予居 於該15個受影響地點以外的部門宿舍的員工。政府當局 計劃同時推出該1300個居屋單位給員工申請入住。此舉 可騰空現有的部門宿舍,以便重新分配予其他人員,包 括現居於15個部門宿舍而不想遷入居屋單位的人員。鑒 於將會有額外的宿舍單位可供分配,受影響員工極有機 會於2006年6月前獲分配所選擇的單位。

-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支持此項建議,但她希望政府當局能確定不願意接受重置的受影響住戶的數目。當局亦應為受影響的住戶在重置安排上提供所需的協助。由於今屆立法會任期即將結束,她要求立法會的進度,以便財委會在新一屆立法會作進一步跟進。同時,她亦歡迎不願意重置到居屋單位的党影響住戶直接向立法會秘書處提出其理據。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每次重置計劃也會面對類似的問題,包括數年前把來自不同地區的多個警察部門宿舍約2000個住戶重置到順利紀律人員宿舍的計劃。一如以往,政府當局會協助受影響的住戶進行重置。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協助受影響的住戶進行重置。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在6個月後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

- 15. 朱幼麟議員對政府當局並不知悉問題的嚴重程度表示失望。他要求政府當局在每半年擬備的報告中,載列更多有關不願重置到油塘及葵涌居屋單位的受影響住戶的資料。他希望政府當局不會歧視反對擬議重置計劃的人士。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根據在個案會議上商定的做法,政府當局每半年會就重置計劃提交報告。由於安排受影響住戶調遷需時,首份報告未必能夠提供有關願意調遷到不屬居屋單位的宿舍的住戶的整體詳情,但日後的報告將會提供更多資料。

- 18. 李鳳英議員表示,由於部分人士需要為其他人而犧牲本身的利益,她難以就此項建議作出決定。她希望政府當局會遵守於2004年7月19日個案會議席上作出的承諾。當局把調遷的目標期限定於2006年6月,正值學校舉行考試的時期,有兒童尚在求學中的家庭可能不便於該段時間搬遷。因此,當局有需要在重置過程中顧

及受影響家庭的個別需要,以減低調遷對他們造成的不便。政府當局應汲取是次經驗及檢討諮詢機制,使受影響人士的意見亦納入考慮之列。楊孝華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並同意應尊重受影響住戶的意見,尤其在例如調遷等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事官上。

- 19. 石禮謙議員表示,議員不反對購買居屋剩餘單位重置部門宿舍的建議,他們只是關注到實際上並不屬於建議的一部分的重置安排。調遷計劃不可能滿足每個及所有受影響住戶的需要。與市區重建計劃的受清拆影響人士相比,現時的調遷計劃下的受影響家庭的情況已好得多,因當局對他們已是十分照顧。基於此項建議已經過詳細的商議,而政府當局也同意盡可能協助受影響的住戶進行重置,他會支持撥款建議。
- 20. 李卓人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重置建於1989年並相對較新的屯門部門宿舍。他認為拆卸只有15年樓齡的樓字是浪費資源。建築署署長表示,屯門部門宿舍雖然是15個進行重置的部門宿舍中最新的一個,但與其他於90年代興建的現有部門宿舍相比,其設計已不合時宜且設施簡陋。該部門宿舍的設施亦不符合作為部門宿舍的設施亦不符合作為部門宿舍的標準。李議員指出,屯門部門宿舍的160個單位能為受影響員工(尤其願意接受簡陋設施的員工)提供更多選擇,因此,他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重置屯門部門宿舍是的需要。政府產業署副署長表示,由於屯門部門宿舍是唐樓,故此難以更改其結構設計,以配合現今部門宿舍的規定。因此,保留有關樓字並無意義。
- 21. 有關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政府當局信件中載列過去多年來當局提供用作分配予警察的警察部門宿舍數目,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的數字反映每年可供編配予警察的單位數目。若在連續兩年的分配工作中,空置單位均未能編配給成功申請宿舍的警隊員工,則需交回政府產業署,以便重新編配予其他紀律部隊。
- 2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此項建議。
- 23. 由於這次是本屆會期內的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及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一年作出的努力。
- 24. 會議於下午3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4年9月9日